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27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家駿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6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家駿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家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按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乃肇因於告訴人張弘亞於附件所載時、地騎乘機車時，未沿被告所駕駛之汽車左邊超越，再駛入原行路線，因而與被告發生擦撞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及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47、49、53、55至110頁），堪認被告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應無過失，是被告所為肇事逃逸之犯行自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發生本案事故後，明知他人受傷，竟未下車查看、通報或未得告訴人同意即逕自離開現場，所為實屬不該。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衡諸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

01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02 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07 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0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高 世 軒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蔡佩容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  
19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  
2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  
22 或免除其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6633號

26 被 告 黃家駿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3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黃家駿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  
02 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楊梅區民族路五段與往雙  
03 榮路方向，行駛至松仁路交岔路口時，不慎與張弘亞所騎乘  
04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張弘亞倒  
05 地後受有右側小腿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(過失傷害罪嫌部  
06 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。詎黃家駿明知張弘亞受有傷害，竟  
07 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留置現場給予傷者必要之救護及  
08 報警處理，逕行駕車逃離現場。經警獲報並調閱路口監視器  
09 錄影畫面檢視追查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張弘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家駿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  
13 諱，核與告訴人張弘亞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松義診所診斷證  
14 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  
15 (二)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及影像檔案光碟1片附  
16 卷可稽，被告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  
18 嫌。本件依卷內監視器檔案「IMG\_1148.MOV」，可見被告當  
19 時沿內側車道直行，並無轉向，而係告訴人併行超車時，未  
20 保持安全間隔而發生碰撞，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並無過  
21 失，請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，減輕或免除其刑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

26 檢察官 楊挺宏

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29 書記官 林昆翰